

#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区村镇办主动公开信息1条（公开2022年度财政预算信息1条）；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区村镇办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；
- 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：区村镇办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刘金超主任担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；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区村镇办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总体的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：区村镇办坚持对重大议事决策进行审议，主动接受职工监督，坚持把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涉及的2022年重点工作进展信息较为敏感，未在网站公开此类信息；2、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不够；3、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、市委、区党工委部署的重点工作，抓服务，抓创新，抓落实，抓成效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1、加大工作进展公开力度。在扎实推动重点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公开经济类工作进展；2、加强政策法规公开。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，为村镇办各项工作助力，更好地位群众服务；3、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不公开泄露国家机密、不予公开或不应公开的各类信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村镇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